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3〕273号

当事人：儋州那大乐福生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C4CN8G2U
经营场所：儋州市那大镇军屯东坡路与南京路 89 号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葛国军
身份证件号码：362202 0810

按照 2023 年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有关要求，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军屯东坡路与南京路 89 号交界处的儋州那大乐福生鲜超市经营的小白菜（购进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进行抽样送检。经抽样检验，氟虫腈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 SPC20230892）和《海南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儋市监〔2023〕11 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随后对该超市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其 2023 年 4 月 25 日购进的小白菜在销售。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3〕172 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有关证照后，在儋州市儋州市那大镇军屯东坡路与南京路 89 号交界处从事食品

经营活动。当事人于2023年4月25日以4元/kg的价格购进小白菜7.5kg。当事人在采购上述涉案食品时，未向供货商索取该食品检验合格证明，且未经检验就上架销售。同日，本局执法人员以6.56元/kg的价格进行抽样送检，经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氟虫腈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涉案小白菜销售完毕，货值金额为44.47元，违法所得为44.4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 现场笔录二份、现场相片8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事实；

3. 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事实；

4. 2023年5月25日本局下达给当事人的儋市监责改〔2023〕17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事实；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GZJ23460000641330074）、《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C20230892）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3年7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

（儋市监罚告〔2023〕273号）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根据当事人的要求，本局于2023年8月14日举行听证会，听证结论为同意办案机构处理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较少，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和《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减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44.47 元；

2. 罚款 2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0044.47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局财务科开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_____）。

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或者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8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